

# 沙坡头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公告

宁夏红中宁枸杞制品有限公司红宝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99907673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之规定，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卫沙税费征决〔2026〕25号）》予以公告送达，本公告发布日期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正本。

税务机关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449号，廉政文化公园东侧

电话：0955-6596029

特此公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宁夏红中宁枸杞制品有限公司红宝分公司.pdf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2026年4月9日



#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卫沙税费征决〔2026〕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99907673J 用人单位全称：  
宁夏红中宁枸杞制品有限公司红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山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单位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中卫市应理北街

你单位应缴未缴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01794.5元，基本医疗保险费¥0元，工伤保险费¥2266.76元，失业保险费¥4461.58元，生育保险费¥0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08522.84元。

2025年3月5日，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卫沙税费限缴文通〔2025〕0356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捌角肆分¥108522.84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

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

2026年4月9日

